

关于长江财富-中城永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分配的通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》和《长江财富-中城永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长江财富-中城永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无收益分配基准日，本计划在收到所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定期分配的收益后，足额扣除资产管理费、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再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，由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出具的指令划至各委托人账户。现资产管理人已收到有限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，资产托管人已按照资产管理人出具的指令划至各委托人账户，请本计划份额持有人注意查收。

特此通知！

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